

#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晋市审管发〔2021〕25号

---

##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关于印发《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张志川在七届市委第 181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上指示：以提升市行政审批局科级干部担当作为能力为抓手，进一步规范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决查处不担当，不作为的人和事，全力推进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完成攻坚任务取得实效，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制定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干部作风督查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十次全会精神，市委《关于开展新一轮“晋城的事，大家想、大家说、大家干”思想解放大讨论活动的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为美丽晋城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紧扣我市加快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通过集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把握“稳”的

内涵、强化“进”的措施，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以严明的纪律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三、整治对象

“一局四中心”全体干部职工

### 四、整治重点

（一）重点整治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不落实的人和事。遇事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得过且过，不敢于担当责任、不敢于直面矛盾、不善于解决问题，凡事都要上级拍板，不会自己研究解决问题，避免自己担责，工作不扎实，履职不认真，对职责范围内的事情消极应付，对符合法定形式的事项逾期不予受理、超时办结、故意刁难的行为。

#### **整治措施：**

一是提高全局干部担当作为的能力。通过每周一学习的制度，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不断增强全局干部职工的政治素养，同时增加业务培训的频率，使审批人员会作为；二是配合驻局纪检组，对“不担当、不作为、不落实”严肃追责问责，对有问题不整改、大问题小整改、边改边犯的，要严肃批评教育；三是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利用“好差评”体系，对有符合法定形式的事项逾期不予受理、超时办结、故意刁难的行为的，局党办要启动约谈机制。

（二）重点整治线上事项清单与线下要求申请材料标准不

一致的行为。是否存在“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是否存在不必要的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环节和手续；是否存在相同材料多头上报现象。

### **整治措施:**

一是落实“证明事项”和“证明事项承诺制”，推进办事指南标准化。完成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标准化，做到所有渠道公布的办事指南标准一致、同源管理；二是准确公开办事指南信息，详细列明依据条件、流程时限、申请材料、审查标准、注意事项、收费标准、咨询投诉电话、办理地址等要素信息，在公开的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另行增加条件、材料。网上政务平台或办事窗口的办事指南及时更新，提供申请材料示范文本；三是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没有法定依据的层层初审、审查、审核等一律取消。

（三）重点整治利用手中权力或职务影响，对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事项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行为。

### **整治措施:**

一是面向全体人员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结合我局《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工作要点》，警惕全局干部职工，树牢廉洁意识；二是结合我局《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三是全局上下要配合驻局纪检组，严查工作中利用手中权力或职务影响谋取私利、违规许可的现象。

（四）重点整治越权及超范围超权限审批的行为。是否落实“两集中两到位”要求，是否存在审批服务事项应进政务服务大厅未进或者“明进暗不进”，审批授权不充分。“一枚印章管审批”是否严格落实，是否还有已划转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事项原部门仍在行使审批现象。

**整治措施：**

一是加强工作联动，强化信息共享，形成横向互动、纵向互补的工作体制，理清职责边界，使审批权限得以规范；二是建立审批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审批行为评议制度等各项规范性制度，查处越权审批行为；三是审批流程透明化，一定范围内公示审批流程。

（五）重点整治我局在优化营商环境中，领导干部是否插手工程项目，违规经商办企业，说情打招呼，新官不理旧账，危害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的问题。

**整治措施：**

一是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对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制约，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二是进一步拓宽监督举报渠道，此次专项治理将构建“信、网、电、微”四位一体监督机制，通过举报电话、举报邮箱、微信公众平台举报、门户网站举报等方式强化企业和群众监督；三是成立监督检查组，组织开展明察暗访，着力发现破坏营商环境、漠视侵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等突出问题，一经发现及时通报整治，强化警示震

慑。

## 五、工作步骤

### **(一)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5月20日至6月20日）**

各科室（组）根据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台账，认真进行自查整改，对自查工作不认真负责，流于形式的，要进行通报批评。

### **(二) 第二阶段：重点检查（6月21日至7月20日）**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对工作措施不力，作风不实，效果不好，问题突出的人和事进行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对拒不改正，问题严重的及时上报驻局纪检组进行问责。

### **(三) 第三阶段：整改提高（7月21日至7月30日）**

各科室（组）及相关工作人员要对自查自纠的情况进行回头看，建立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台账。对于整改落实的问题要进行销号；对暂未整改到位的要明确整改时限；对于长期整改的要拿出具体措施。

## 六、工作保障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司国奇任组长，党组成员秦文峰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石明任主任，王力丰任副主任，王永灵、刘一鹏为活动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办、人事科

负责专项整治日常工作。

## **（二）强化督导检查**

领导小组要不定期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情况，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 **（三）强化监督问责**

实行每半月一例会，一月一汇总，一月一通报，及时掌握整治工作进度。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工作不力、措施不实、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问题，按照要求追责问责。

## **（四）强化考核测评**

要把专项整治工作检查评价结果，作为年终绩效考核和干部考核考察的客观依据。对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年度评估评选资格，情节严重的，年度考核定为不称职，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